

口头审理通知书

案号：津辰知法裁字[2025]1号

专利号	ZL202030537274.0
专利名称	密封圈（蝶阀）
专利权人	刘海涛
请求人	刘海涛
被请求人	龙旺达（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龙旺达（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依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于2025年12月02日10时在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市场监督管理所通过线上腾讯会议对请求人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口头审理。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参加口头审理的回执送交本局。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或者中途退出的，对请求人按撤回请求处理，对被请求人按缺席处理。

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应提前3日向本局提出，申请改期。

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应当携带以下材料：

1.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如：工商登记的法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1~2人）出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有关证据材料原件。

附：口头审理回执



联系人：田慧敏

联系电话：022-86843960

本局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邮政编码：300400

口头审理回执

案号：津辰知法裁字[2025]1号

天津市北辰区知识产权局：

☐我方参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

☐我方不参加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举行的口头审理，其原因是：

☐我方是本案的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我方是本案的被请求人，参加口头审理的人员如下：

姓名	单位	职务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参加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授权委托书____份____页，共____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____份____页，共____页。